

<<《广东律师》精选集2007>>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广东律师》精选集2007>>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3770

10位ISBN编号：7503683775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薛云华 编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广东律师》精选集2007>>

内容概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律师制度恢复至今，已近三十年，广东省的律师人数已达一万五千余人，其发展令人瞩目。

广东律师在解决各类案件的过程中，为社会的经济建设与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也积累了十分宝贵的实务经验和理论知识。

《广东律师》杂志作为广东律师交流学习的一个平台，办刊时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合律师的实际需要。

为了进一步总结和升华广东律师的理论研究成果，广东省律师协会将发表在《广东律师》杂志上的文章，进行精选提炼，结集成书。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力求立足于实际，体现知识性和专门性，反映广东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管理、民商事法律实务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让读者有所收益。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实务关于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若干思考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论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化管理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文化理念论律师助理的职业定位论律师事务所聘请专业顾问的必要性论律师事务所的档案管理第二章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论物权人承担的作为义务论完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法律制度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初探验收法律问题浅议论抵押合同不能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与王利明、杨立新等学者商榷论建设部商品房销售行政规章规定的内在矛盾及其实践影响论如何揭开公司的面纱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的政府法律定位新《企业破产法》别除权制度解读论市场是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的最好认定者论我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论招标活动究竟该由谁来监管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原则第三章 刑事法律实务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律师辩护的重点广东应该出台一般诈骗罪量刑的数额标准论经济犯罪后返还财物情况下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的必要性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和民事欺诈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未遂形态论社区矫正中未成年犯的矫正第四章 诉讼法律实务论我国目前刑事诉讼程序缺陷及改进浅议审查起诉听证制度的构建也谈公诉转自诉案件诉讼费下调引发的思考新《律师法》为辩护律师解决“三难”第五章 劳动纠纷法律实务《劳动合同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与支付若干实务问题研究遭遇法律的盲区：假期工们流汗之后又流泪一起工伤获三重赔偿第六章 医疗纠纷法律实务律师在医疗纠纷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与思考高危患儿分娩骨折与医方拒绝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而引发的责任与教训论医疗纠纷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医疗事故法律适用若干问题探析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变革论低分子右旋糖酐过敏的责任归属问题论产前诊断技术拓展运用的法律意义……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第八章 广东律师与和谐社会

章节摘录

关于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若干思考 自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中国的律师管理模式一直是单一的行政管理。在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律师管理体制改革逐渐提上日程。1993年，司法部在确立我国律师体制改革方针时，首次提出了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的构想。“两结合”的管理体制是历史的进步，是新形势下的一种创新，它完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律师业的发展。但十多年过去了，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并没有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改革那样顺利，取得那样突破性的成果。

尽管一些大中城市的律师协会建设得到了加强，但从目前的律师管理现状来看，我们不能不承认，一些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本来可以合作得很好的地方，也常常出现了种种的不和谐，以至于大家对为什么要建立“两结合”管理体制产生了困惑。

现在就让我们对“两结合”管理体制的改革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我国律师管理体制的发展 我国律师管理体制是伴随着我国律师制度的成长而逐步发展的，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单一的司法行政管理体制 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后，新中国的律师制度才真正建立起来。

当时律师的执业机构为法律顾问处，法律顾问处的上级单位是律师协会，律师协会设在司法行政机构内，负责对律师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1956年，司法部要求各地律师协会对律师工作进行管理，但当时并没有成立全国性的律师协会。

解放初期的律师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受律师协会直接领导，而律师协会则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当时的律师协会虽然直接管理律师，但它却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实际上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享有直接的管理权，因此这种律师管理体制实质上只属于行政性质的管理。

但是这种单一的行政管理体制适应当时的社会形势，它为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